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执罚〔2023〕14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5ULYNFXK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1-1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3年7月13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现场检查时，发现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应急事故池容积不足，装有大量原材料溶液，存在环境安全隐患。该公司应急池被占用，未确保应急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项“重点排污单位、危险化学品单位、辐射工作单位等环境风险隐患单位是环境风险防范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排查治理环境污染事故与辐射事故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定期检测、维护有关报警装置、应急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防控情况……”的规定，已构成未确保应急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4日、2023年9月1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三份）；

2、2023年7月13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3、2023年7月13日，现场检查《视听资料》（一份）；

1. 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提交的《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磷酸二氢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许可证、《关于隐患排查情况的整改回复》。

证据1-4证明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未确保应急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环境违法事实存在，该公司应急事故池容积不足，装有大量原材料溶液，存在环境安全隐患。2023年8月4日复查时发现，该公司已对应急池进行清理，已处理约100立方米容积；2023年9月11日再次复查时发现，应急池液体较上次现场检查有所下降，现有600立方米液体存于应急池中，整改措施正在落实中。

5、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彭冬元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委托书，证明违法主体的名称是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周峰为该公司法人。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3年9月19日向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执告〔2023〕14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认为：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未确保应急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的规定，综合考虑该公司为一般企业，本次违法无主观故意性；两年内受到一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积极配合调查，整改措施正在落实中等违法情节，予以裁量。

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相应处罚……（五）环境风险隐患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及第二款“其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零壹佰贰拾伍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10月11日